

编号：（甲方）

（乙方）

## 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连湾片区（台创园蔬菜基地）排涝治理项目——连湾泵站工程临时用地节地评估及复垦方案（含验收材料）编制

委托方（甲方）：珠海联港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广东华元国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签订地点：珠海市金湾区

签订时间：2025年 月 日

# 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连湾片区（台创园蔬菜基地）排涝治理项目——连湾泵站工程临时用地节地评估及复垦方案（含验收材料）编制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连湾片区（台创园蔬菜基地）排涝治理项目——连湾泵站工程临时用地节地评估及复垦方案（含验收材料）编制服务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共同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 第一条 委托工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连湾片区（台创园蔬菜基地）排涝治理项目——连湾泵站工程临时用地节地评估及复垦方案（含验收材料）编制服务项目进行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按照《土地复垦条例》及其实施条例、《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4〕1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属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要求，乙方具体工作的内容如下：

### （一）土地复垦方案编制

开展基础资料收集与数据处理；项目区实地调研；拟占用地可行性分析；复垦方案图件设计；复垦投资估（概）算编制；撰写复垦方案报告书；协助召开专家评审会（一次）；修改和完善方案成果。

### （二）土地复垦验收材料编制

开展复垦基础材料收集与整理；项目区实地调研；协助取土检测；复垦范围数据清理及划分；编制土地复垦验收调查报告；土地复垦规划设计执行报告；协助开展土地复垦验收（一次）；修改和完善方案成果。

### （三）节地论证报告编制

开展前期资料收集与数据处理；评价前技术分析；撰写节地论证报告；协助召开专家论证（限一次）；修改和完善报告成果。

## 第二条 工作时限进度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咨询工作：合同签订且全部资料收集齐备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土地复垦验收材料编制、节地论证报告编制及验收工作（不含施工时间）；因国家政策变化、天气、甲方提供的工作基础或资料不完备等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延误的，经双方书面确认后，则时间顺延。

## 第三条 双方的权责

### 一、甲方的权责

1.协助乙方取得完成项目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安排专人全过程协助乙方开展项目相关工作。

2.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3.对合同双方所涉及的商业秘密（含合同价款等）以及项目成果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将相关信息泄露给利害关系人。

4.享有对乙方开展该委托工作的进度、阶段性成果的知情权。

### 二、乙方的权责

1.在约定时间内，符合国家、广东省及珠海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要求，编制成果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

2.对合同双方所涉及的商业秘密（含合同价款等）以及项目成果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将相关信息泄露给利害关系人。

3.享有按本合同约定进度计收相应进度款的权利。

## 第四条 咨询服务工作成果

项目完成后，乙方按《土地复垦条例》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文件要求向甲方提交以下成果：

1.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连湾片区（台创园蔬菜基地）排涝治理项目——连湾泵站工程临时用地（金湾区）。

（1）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含报告表）。成果纸质版4份、电子版2份。工作成果的验收方式：通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并取得批复。

（2）临时用地土地复垦验收调查报告，临时用地土地复垦规划设计执行报告。成果纸质版各4份、电子版2份。工作成果的验收方式：通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联合验收。

（3）临时用地复垦区土壤检测报告，纸质版1份。

2.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连湾片区（台创园蔬菜基地）排涝治理项目——连湾泵站工程临时用地（斗门区）。

（1）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含报告表）。成果纸质版4份、电子版2份。工作成果的验收方式：通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并取得批复。

（2）临时用地土地复垦验收调查报告，临时用地土地复垦规划设计执行报告。成果纸质版各4份、电子版2份。工作成果的验收方式：通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联合验收。

（3）临时用地复垦区土壤检测报告，纸质版1份。

（4）临时用地节地论证报告。成果纸质版4份、电子版2份。工作成果的验收方式：通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论证并取得批复。

## 第五条 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连湾片区（台创园蔬菜基地）排涝治理项目——连湾泵站工程临时用地节地评估及复垦方案（含验收材料）编制服务报酬和支付方式如下：

### 一、服务报酬

包干含税总价为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柒仟贰佰伍拾元整（小写¥147,250.00），其中不含税金额 145792.08 元，税率 1%。费用包含基础资料收集与数据处理、实地调研、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土地复垦验收材料编制、节地论证报告编制、土壤检测、专家评审会、专家联合验收会、成果印刷及装订等所有完成工作的费用。不含土地复垦保证金、耕地占用税、复垦施工等费用。

### 二、支付方式

#### 1.分二期支付

第一期：完成临时用地节地评估及复垦方案编制后支付合同价的 50%。

第二期：编制完成复垦验收方案及提交合同约定的所有成果资料并办理完结算后支付至包干价的 100%。

2.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资料（含增值税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规定流程向乙方支付款项。甲方对财政审批导致的到账迟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而不承担逾期支付责任。

3.若因政府政策变化或不可抗力、甲方原因（如未缴交复垦保证金、耕地占用税相关税费、放弃临时用地申请等）导致服务终止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 三、乙方收款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乙方账户如有变动，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一、甲方**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时，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根据乙方已开展的实际工作量和本合同约定的计费标准支付费用。逾期支付按应付未付金额日 1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 **二、乙方**

1.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成果资料，应按延误天数×应付款的 10‰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非乙方原因，工期可顺延提交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2.如乙方的工作质量无法满足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乙方应无条件返工，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3.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经济损失，还应另行据实赔偿。

4.非因甲方/乙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的情况，若甲方/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需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等一切费用。

## **第七条 其他**

1.双方确定，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政府政策变化，出现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情形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2.甲方指定\_\_\_\_\_为本项目的联系人，乙方指定\_\_为本项目的联系人。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争议、未尽事宜或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一方应在2日内及时通知另一方，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起诉。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变更事项，双方可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约定的内容，以本合同为准。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由双方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全部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行终止（相关保密责任条款除外）。

4. 双方均认可本合同提供的地址为法律文件可送达地址。如一方名称、地址、负责人、联系人、联系方式或者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应在发生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未及时通知产生的相应后果。

（以下无下文）